

**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
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财富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，本公司将于2021年4月29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。具体基金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	008044
2	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	008045
3	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	009111
4	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	009112
5	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	008884
6	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	008885
7	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	010096
8	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	010097
9	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	010098
10	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	010906
11	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	010907

自2021年4月29日起，投资者可按照东方财富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投等业务。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、费率等重要事项，详见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

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。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30日生效，目前尚未开放基金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具体的业务开始时间，请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57

网 址：www.18.cn

东方财富证券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，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。

2、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755-29395858

网 址：www.boyuanfunds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